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綠波廊美食堂討論室(屏東市公園東路 32 號 08-7215400)

主持人:陳理事長道南

記錄：蕭秀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

- 一、母校於 919 水災中受災嚴重，為使校園環境儘快回復原貌、讓師生們能正常教學，劉校長慶中發佈 21 日停課 1 天，並動員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及學生代表，進行災後校園環境整理及重建事宜。當天我也回母校參與其中，略盡棉薄之力；看到木瓜園的每一份子挽起袖子來揮汗工作，團結合作地恢復美麗校園，這就是母校的可愛之處！
- 二、母校段校長茂廷於 9 月 22 日駕鶴西歸，享年 90 歲，本人代表校友總會，陪同劉校長於 10 月 5 日前往其告別式致意。
- 三、母校音樂學系管絃樂團於今年 4 月 7 日假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售票音樂演奏會，獲得熱烈迴響，叫好又叫座，有助於提升母校的聲譽。
最後，感謝各位理監事們能撥冗與會！

貳、 會務報告

- 一、依第 3 次會員大會及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 8 月 27 日辦理會員一日遊活動，感謝常務理事蔡參議東源，協助行程之規劃，因恰逢王校友宮田（台灣首府大學創辦人）70 大壽，故此次活動以前往賀壽為前提下成行。
- 二、59 級校友同學會（師專甲、乙、丙三班）於 8 月 28 日於母校五育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由蕭金榮校友負責召集並規劃活動事宜，且於會後捐贈母校及本會各新台幣 4 萬 3,000 元整，感恩不盡。
- 三、本會截至 99 年 10 月 14 日止之現金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93 萬 4,823 元整。
- 四、台南地區校友聯誼會於 10 月 15 日假台南市濃園餐廳舉行，由母校黃副校長冬富領隊，含本人及現職、退休師長、理監事代表共計 18 人，前往共襄盛舉，並感謝其支持母校發展，歷屆校友約計有 70 餘人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出版「我們的成長3」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六人編輯小組於9月7日初步擬訂邀稿方向及對象，請詳見會議紀錄（如附件1）。

決議：繼續出刊且委由編輯小組統籌辦理。另請會務人員繼續追蹤邀稿者之投稿意願，以掌握進度；並請注意稿件之兩性平衡。

提案二

案由：母校各系所學生若辦理各類展演活動(如畢業作品展、個人音樂會等)是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視覺藝術學系聯合畢業展將於校外辦理展出，擬向本會申請補助新台幣35萬元整。

二、如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上限為何？審核程序為何？亦須請理監事討論定案。

決議：以系所為申請單位，並以年度性大型展演活動為原則，每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且此類補助案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總會現金存款總額之30%為原則。

提案三

案由：本會是否繼續補助母校三個績優音樂性社團(即國樂社、管樂社、合唱團等)，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往例皆對上述三個社團提供每(學)年度新台幣1萬元之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屆理監事任期將於明(2011)年六月屆滿，有關如何回饋母校？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理監事提出具體方案，如致贈紀念品或對低收入戶或急需紓困之在校學弟妹提供獎(補)助學金等。

決議：

一、為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化方案，請會務人員擬訂相關獎(補)助辦法草案，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本項獎(補)助與提案二、三之補助款合併累計，以不超過當年度總會現金存款總額之30%為原則。

二、若 99 年度因不及訂定相關法規，則授權理事長審核後逕予補助，以每人新台幣 6 千元、且最多以 10 人為限。

提案五

案由：有關母校將製作行銷光碟，擬請本會推薦歷屆傑出校友若干名協助拍攝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建請推薦於各領域具知名度之傑出校友 3-5 位以供邀請，茲檢附歷屆傑出校友名單(如附件 2)。

決議：推薦名單如下：美術類-何文杞校友、文學類-黃春明校友、音樂類-陳榮貴校友、教育類-陳英豪校友、體育類-葉憲清校友、企業類-蔡吉雄校友、法律類-蘇吉雄校友。

提案六

案由：今年母校 64 週年校慶(12 月 12 日)活動本會如何共襄盛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除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外，目前已知有 49 級校友於當日返校辦理 50 週年同學會。

二、另母校亦提出邀請本會支援資深校友以協助當日返校校友之接待事宜。

決議：委請母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統籌辦理，邀請 59 (普師)、69、79 級校友返校辦理畢業 40、30、20 週年同學會。另邀請全體理監事當日返校協助接待事宜。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明(100)年 6 月屆滿，下屆理監事應如何產生，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擬產生方案如下：

方案一：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即由本屆理監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方案二：於會員大會前請全體會員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即請各理監事先行擬訂推薦名單，於明(100)年 2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中提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因近期母校職員有所異動，故需重新聘免本會之工作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秘書長張惠如小姐及會計林愛媚小姐分別由趙忠群先生及蕭秀茹小姐接任。
- 二、擬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以聯絡歷屆傑出校友之情感，是否得宜，提請討論。

決議：因之前已有傑出校友聯誼會之成立，惟因故已停止運作多年，請會務人員於會後再聯絡相關校友，研議恢復運作之可行性。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